

20200414-01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129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二檔基金新增法人級別(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函核准。

二、旨揭二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附件為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1. 核准函: 109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394 號

2. 公告函。

正本：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

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

速別：普通件

SITE收文第1090270號

收文日期109年3月27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1613\_1\_27141646473.pdf、109UL01613\_2\_27141646473.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11日（109）柏信字第1090000102號函及109年3月17日、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0/03/22  
14:24:38章

柏瑞投信 2 檔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更正109年3月27日公告)

表(一)：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 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T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含新 臺幣計價、澳幣計價 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 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T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N9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含新 臺幣計價、澳幣計價 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 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	配合本基金 新增 1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爰修訂本基 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定義，增訂 相關文字， 並明訂 1 類型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A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B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N9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及 N9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二檔基金新增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函核准。

二、旨揭二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本次係更正表(二)二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擇列。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	單位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信託契約一併明訂之。	本基金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信託契約一併明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款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債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債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明訂！類型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益權單位之外每二受益權單位之中購買金額，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債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T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債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債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三款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其類型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	(新增)	本公司已說明書原已訂定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現合	本公司已說明書原已訂定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現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司應公告之 義務。

條項	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條項	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額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值(1.5%)之比 率之壹點五%計算，並自 基金成立日起每層 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 金 增 加 發 行 I 類 型 新 臺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收 益 全 部 併 入 基 金 資 產 不 予 分 配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除外)，係 按本公司金額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每年百分之一 點五(1.5%)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層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係按本 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壹點壹(1.1%)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起每層月給付乙 次。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收 益全部併入基 金資產，不予分 配；爰修訂 文字。
第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 類型計價額別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新增)	增訂本公司 因受益人申 請買回致某 類型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零 時，經理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備註	原條文	備註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收益人民幣 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收益憑證。		計價受收益憑證、A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收益憑 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收益人民幣單位及 N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收益憑 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價金應以外幣計價支付； 申購價金以外幣計價應以 外幣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本個人外匯 匯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金。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1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收益權單位除外) 二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格，申購 1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收益權單位不收取 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價金應以外幣計價支付； 申購價金以外幣計價應以 外幣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本個人外匯 匯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金。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1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收益權單位除外) 二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格，申購 1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收益權單位不收取 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 類型受收益憑證每一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購日當日該類型受收益 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收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外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配合本基金 新增 1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收益憑證每一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收益 憑證每一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 值。但 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N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及外幣計 價受收益權單位 不收取申購手續 費。				
第二項 第三款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基 本基金公關說明書原已 訂定若發生 買回致特定 類型受收益權 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零 時，經理公 司計算並類 型受收益權 單位之每一受 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現配 合本基金新增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收益權 單位，爰信託契約一 併明訂之。	第二項 第三款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基 本基金公關說明書原已 訂定若發生 買回致特定 類型受收益權 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零 時，經理公 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 類型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 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 司依舊公關說明書記載 之「計算依據」之受益 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 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 該類型計價類別受收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 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 據」辦理，直至接資人 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 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 銷售價格依公關說明 書所載「計算依據」計 算之。	(新增)			
第四項	配合本基金發 行各類型受 益憑證，酌 修文字。	第四項	配合本基金發 行各類型受 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年受益權單位之中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中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 最新公關說明書規定 之。				
第七項	配合本基金發 行各類型受 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年受益權單位之中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 最新公關說明書規定 之。	第七項	配合本基金發 行各類型受 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年受益權單位之中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 最新公關說明書規定 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收益人民 幣單位及 N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收益 憑證。		計價受收益憑證、A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收益憑 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收益人民幣單位及 N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收益憑 證。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價金應以外幣計價支付； 申購價金以外幣計價應以 外幣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本個人外匯 匯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金。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1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收益權單位除外) 二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格，申購 1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收益權單位 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配合本基金發 行各類型受 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年受益權單位之中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中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 最新公關說明書規定 之。	
第二項 第二款	配合本基金 新增 1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收益憑證每一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收益 憑證每一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 值。但 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N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及外幣計 價受收益權單位 不收取申購手續 費。	第二項 第二款	配合本基金 新增 1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收益憑證每一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收益 憑證每一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 值。但 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N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收益 權單位及外幣計 價受收益權單位 不收取申購手續 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益推單位，係按本 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推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零點割(0.8%)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該類型受 益推單位首次銷售 日起每層月給付乙 次。	益推單位，係按本 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推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零點割(0.8%)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該類型受 益推單位首次銷售 日起每層月給付乙 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 推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推單 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構收受現金或票據現後 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 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創 立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將申購價款無 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 購價款之掛號郵費或匯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受益推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受受益推單位之申購，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自基金保管機 構收受現金或票據現後 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 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創 立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將申購價款無 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 購價款之掛號郵費或匯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推單位：N9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推單 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推單位之收益全部 併入基金資產，不予以分 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推單位及N9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推單 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 資產，不予以分配。	明訂I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推單位之 收益全部併 入基金資產 不予以分 配，爰修訂 文字。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 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推單位 按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推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每年百分之壹 點零(1.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基金成立日起每層 月給付乙次。 (二)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壹點零(1.0%)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基金成立日起每層 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 增加發行I類 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推單位 之報酬率，增訂該 類型受益推 單位之經理 公司報酬。

表(二)：旨揭二檔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九、其他事項： (六)[新增] 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 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 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 外之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 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 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 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 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 申購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 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 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 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 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新 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格，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 費。	應本基金信 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壹、基 金概況 一、基 金簡 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4.基金之孳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 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於申購 本基金時可選擇配息(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與不配 息(A/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基金級別。若期望定期 定期獲取資金以作運用之投資 人，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其 中，B類型在可運用本金之條 件下，有較高配息水準之機 會，投資人可依需求選擇。	配合本基金 發行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差修改 之。  4.基金之孳息類別可供投資人靈 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於申購 本基金時可選擇配息(各分配 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與不配 息(A/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基金級別。若期望定期 定期獲取資金以作運用之投資 人，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其 中，B類型在可運用本金之條 件下，有較高配息水準之機 會，投資人可依需求選擇。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但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但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應本基金信 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壹、基 金概況 一、基 金簡 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方式： 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 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開 說明書第161頁）共同銷售之。 但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 公司申購。	應本基金信 託契約新增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爰於 公開說明書 增訂目前本 基金各受益 權單位之銷 售方式。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3.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 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 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 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 價格之計算依據如下，此外，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3.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 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 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 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 價格之計算依據如下，此外，	應本基金信 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壹、基 金概況 一、基 金簡 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應本基金信 託契約新增 法人級別[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p>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佈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p> <p>(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 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 (A)</p> <p>(c)當日A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為(1.50%)</p> <p>1.10% / 365 = 0.001096%</p> <p>(d)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 / 10.50 - 1) + 0.001096% = 1.001096%</p> <p>... (B)</p> <p>(e)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賣售日前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佈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 + 累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 + (B)) = 0.95 X (1 + 0.001096%) = 11.0596</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為：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p>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p>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上。</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除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一(下略)</p> <p>(新增)</p> <p>(2)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二</p>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p> <p>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p> <p>釋例A2.</p> <p>當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 益權單位為止。】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 價格：
壹、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	(十四)、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各新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各新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50%*1.10%/365*20=0.021918%，</p> <p>(c)核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1)*0.021918%=1.021918%...[B]</p> <p>(d)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該年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上[(A)*(1+[B])]=10.95*1.021918%]=11.0619</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p>	<p>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50%*1.10%/365*20=0.021918%，</p> <p>(c)核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1)*0.021918%=1.021918%...[B]</p> <p>(d)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該年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上[(A)*(1+[B])]=10.95*1.021918%]=11.0619</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p>	<p>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50%*1.10%/365*20=0.021918%，</p> <p>(c)核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1)*0.021918%=1.021918%...[B]</p> <p>(d)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該年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上[(A)*(1+[B])]=10.95*1.021918%]=11.0619</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4.(略)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金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等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金權委託投資專戶(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4.(略)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金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等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金權委託投資專戶(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5.(略)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金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等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金權委託投資專戶(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5.(略)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金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等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金權委託投資專戶(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一、基金簡介	6.(略)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6.(略)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 費。	(3)(新增) (以下略)	(以下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營業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2)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照本公司開說明書第11頁【<u>一、基金概況】之【<u>十四</u>、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復辦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u></p> <p>3.(略)</p> <p>4.基金各新型利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1)(略) (2)(略)</p>	<p>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營業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新增) 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照本公司開說明書第11頁【<u>一、基金概況】之【<u>十四</u>、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復辦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u></p> <p>3.(略)</p> <p>4.基金各新型利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1)(略) (2)(略)</p>	<p>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營業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新增) 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照本公司開說明書第11頁【<u>一、基金概況】之【<u>十四</u>、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復辦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u></p> <p>3.(略)</p> <p>4.基金各新型利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1)(略) (2)(略)</p>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負擔	<p>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 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二點五(1.5%)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p> <p>b.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三點五(1.1%)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新增)</p>
販賣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t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p>	<p>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t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p>
販賣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 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銷售價格。</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負擔	<p>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 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二點五(1.5%)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p> <p>b.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三點五(1.1%)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新增)</p>
販賣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t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p>	<p>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t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p>
販賣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以下略)</p>

##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十一、其他事項： [六][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說明書第147頁）共同銷售之。 但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說明書第147頁）共同銷售之。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一、基金簡介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金概況 一、 基 金簡 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手續費。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 金概況 一、 基 金簡 介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A.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十一、其他事項： [六][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下略)	(新增)  (2)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二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基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解釋例A2。 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定期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基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解釋例B2。	(c)當日A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異差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00% - 0.80%)/355=0.000548% (d)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0548%=1.000548% ... (B) (e)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95 X(1+1.000548%) =11.0596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考依據分別為一 (下略)	(2)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二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基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解釋例A2。 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定期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基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解釋例B2。	解釋例A2. 當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 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新增)</p>	<p>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p> <p>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略)</p> <p>2.(略)</p> <p>3.(新增)</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math>(1.00\% - 0.80\%)/365 * 20 = 0.010959\%</math>， (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math>(10.6050/10.5000 - 1) * 0.010959\% = 1.010959\%</math></p> <p>(d)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math>\times (1 + 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 / \text{單位淨資產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0.95 \times (1 + 1.010959\%) = 11.0607</math></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math>(1.00\% - 0.80\%)/365 * 20 = 0.010959\%</math>， (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math>(10.6050/10.5000 - 1) * 0.010959\% = 1.010959\%</math></p> <p>(d)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math>\times (1 + 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 / \text{單位淨資產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0.95 \times (1 + 1.010959\%) = 11.0607</math></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遻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遻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遻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遻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2)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〇八%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月底付息。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的新臺幣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委託受益憑證持有人每年百分之零點捌〇八%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月底付息。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2)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的新臺幣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委託受益憑證持有人每年百分之零點捌〇八%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月底付息。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的新臺幣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委託受益憑證持有人每年百分之零點捌〇八%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月底付息。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 (2)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單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額列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7頁【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简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亦比照前述進行價格之計算。</p> <p>3.(略)</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略)</li> <li>(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li> </ul> <p>(以下略)</p>	<p>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單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額列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7頁【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简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亦比照前述進行價格之計算。</p> <p>3.(略)</p> <p>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略)</li> <li>(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li> </ul>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一、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p> <p>售時點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略)</p> <p>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略)</li> <li>(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li> </ul> <p>(以下略)</p>	<p>一、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p> <p>售時點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略)</p> <p>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遜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略)</li> <li>(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li> </ul>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與開放式債券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表(三)：首揭二檔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1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8%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1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配息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2.1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新增)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1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新增)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其他	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法人級別相關資訊。

TPI09016